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5）0014 号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01CYT4H）：

报来的《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05-442000-04-05-60759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二路7号厂房2四楼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19′ 56.820″，北纬 22° 34′ 33.920″），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配件生产，预计年产塑胶配件 80 万件（折合约 400 吨/年），主要用于美术工艺品、装饰品、装饰工艺礼品等产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项目喷漆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移印工序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工序废气（TVOC、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系统+高效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1）。

有组织排放的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

2. 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8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共78吨/年，含喷淋废水18吨/年、水帘柜废水约60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内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和室外声源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物、废漆渣、喷淋沉渣、

废手套及废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印版、废过滤棉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一般废包装物（主要为注塑件包装纸或塑料膜以及打包过程产生的废产品包装纸或塑料膜）经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0.956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